

自寫意旅遊保

此旅遊保險由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感謝**您**選擇自寫意旅遊保。

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以確保本**保單**符合**您的**需要。

在繳付本**保險證明書**所列的保費後，**我們**會根據本**保單**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為**您**所選擇的保險項目提供保障。

中文保單的條款和細則中的用辭是由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僅供參考。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第一部份 一般定義

第二部份 旅遊保險條款及細則

第三部份 保障 (第1 – 20項)

1. 醫療費用
2. 海外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3. 緊急醫療支援
4. 個人意外
5. 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
6. 流動設備被盜竊保障
7. 個人金錢損失
8. 遺失旅遊證件
9. 個人責任
10. 旅程延誤
11. 行李延誤津貼
12. 旅程取消
13. 縮短旅程
14. 變更旅程
15. 租賃車輛自負額
16.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17. 家居物品保障
18. 缺席活動保障
19. 運動用品損失
20. 寵物保障

第四部份 一般條件

第五部份 一般條文

第六部份 主要不保項目

第七部份 持續披露責任

第八部份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第一部份 — 一般定義

在本**保單**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意外 是指在受保**旅程**期間因不可預見及非自願事件而造成損傷。

住宿 是指房間收費。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 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機會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性腦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支援熱線 是指**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全日24小時客戶電話中心。

授權代表 是指**本公司**不定期指派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用作管理你的**保單**，以及為**您**提供理賠及支援服務。

行李及個人物品 是指**您**的行李箱及類似容器，包括其存放的物品或**您**穿戴或攜帶的物品，包括**您**的貴重物，但不包括任何單車、商業樣本或**您**計劃交易的物品、護照或旅遊文件、現金、鈔票、紙幣、支票、可轉讓票據、任何類型的船隻（衝浪板除外）、傢具、家居具陳設、家居電器、租用品或任何其他於**您的保險證明書**及條款或細則列為不包括的物品。

黑色外遊警示 是指由**香港保安局**於「外遊警示制度」下就旅遊目的地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本公司**會配合**香港政府**保安局就「外遊警示制度」的修訂不時就此定義作出修改。

入屋犯法罪 是指以犯罪（通常是竊盜）為目的闖入受保人財產的行為。這可能包括打破窗戶、撬鎖或使用武力進入。

保險證明書 是指闡發給**受保人**之文件，當中包括**保障表**。

子女 是指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

中醫 是指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合法註冊成為註冊或表列中醫，包括全科、針灸或跌打，但不包括本人為中醫的**受保人**或其**直系家屬**。

慢性病 是指持續1年或更長時間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和腦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

公共運輸工具 是指由正式持牌定期運載購票乘客的運輸商所提供及經營的任何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鐵路，以及正式持牌定期運載購票乘客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定翼飛機，以及由正式持牌定期運載購票乘客的航空公司提供及經營並僅來往既定商用機場或持牌商用直升機場的直升機，以及任何設有固定路線及時間表的機場客車。

電腦系統 是指任何電腦、硬體、軟體或通訊系統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或類似系統，包括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資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住院 是指**受保人**因醫療需要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以接受**執業醫生**專業護理的期間，並就相關**受傷**或**疾病**的治療向**醫院**支付住院的病房及膳食費用。

2019冠狀病毒 是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2（SARS-CoV -2）。

網路風險 是指由下列任何一個或以上事故直接或間接造成、促成、引致或相關的損失、損毀、責任、索賠、代價或費用：

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任何未經授權、惡意或非法行為或此類行為的威脅；
2.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3. 任何**電腦系統**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或無法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或者

任何資料的任何使用損失、功能減少、修復、替換、恢復或複製，包括與此類資料的價值有關的任何金額。

出發日期 是指**受保人**從**香港**出發前往目的地的預定**旅程**出發日期。

生效日期 是指於單次旅遊計劃中，是指本**保險證明書**的申請日期。於全年旅遊保障中，是指於每次**旅程**中，是指 (i) **我們**接受本**保單**的申請日期或 (ii) 由旅行社或**公共運輸工具**機構發出確認有關**旅程**或團費已繳付全費的收據，以較遲者為準。

大規模流行性疾病 是指在一個地理區域或地區的人群中迅速且廣泛傳播的傳染性疾病。

探險 是指任何**旅程**涉及前往高風險、交通不便及/或荒涼的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國家的海岸附近的私人獨木舟旅行或前往一個未經探索或地圖未標明且一般交通不便的國家領土或地區的旅行，或為科學、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該等地點的旅行或前往南極洲或類似的偏遠荒涼的地點的旅行。探險並不是指在前面給出的例子以外，只要由獲認可的導遊公司提供、開放予公眾參與且不設限制（一般健康狀況或合適性警告除外）的**跋涉**及旅行，但前提始終是**您**在導遊公司的合資格導遊及/或指導員的指引及監督下行動。

屆滿日期 是指**保險證明書**上**保險期**完結之日。

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 是指其性質存有高度的危險性（即涉及高度專門技術、超乎正常的體力運用、使用專門工具或裝備等）的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衝巨浪；冬季活動例如運動雪橇滑雪、有舵雪橇滑雪、雪橇或滑雪板跳躍或特技表演；單車、機動車、飛行器或船舶速度測試或特技表演；潛水至超過海平面以下30米的深度；獨木舟激流；跳懸崖；馬術障礙賽；馬球和特技表演。除非該運動是開放予公眾參與、不設限制（高度或一般健康狀況或合適性警告除外）並由獲認可的當地導遊公司/活動提供者提供的一般旅遊活動，但前提是**您**在開展該旅遊活動的導遊公司或活動提供者的合資格導遊及/或指導員的指引及監督下行動，方可獲保障。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及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的活動，亦可獲保障。

香港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保安局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安局。

醫院 是指依法運作的醫院（不包括用作照顧老人或長期病患者的機構或療養、休養或護理機構、或酗酒或吸毒者治療所，或類似目的機構），用以照顧及治療患病或**受傷**人士，設有診斷及施行手術的設施，並提供24小時護理服務及醫療監察。

直系家屬 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子女**（親生或收養的）、兄弟姐妹、（外）孫兒女或合法監護人、繼父母或繼**子女**。

受傷 是指直接在**意外**及別無其他原因下蒙受的身體損傷。

受保人 是指本**保單**指明或本**保單**隨後批註的受保人。

旅程 單次來回旅程是指**受保人**為開始其受保旅程於**出發日期**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於**保險證明書**上指明的日期或**受保人**返回香港並抵達香港入境櫃檯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在投保全年保障時，指由**受保人**離開香港出入境櫃檯開始，直至 (i) **受保人**抵達香港任何出入境櫃檯或 (ii) 每次旅程離港日期起計 90 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於單次單程旅遊計劃中，是指**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到達列明於行程表內之最後目的地之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

喪失 或 **喪失功能** 是指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永久**完全分離。

失聰 是指一隻耳朵的聽力**永久**完全喪失及該耳朵無法藉外科手術或其他治療來恢復此喪失聽力。

失明 是指一隻眼睛完全喪失視力及該眼睛無法藉外科手術或其他治療來恢復此喪失視力。

醫療必需費用 是指由**受保人**引出及所須支付予**執業醫生**、醫生、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受傷**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亦不包括本**保單**內第三部份第 3.1 項（緊急醫療運送）及第3.2條（遺體運返）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經**執業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僅負責賠償剩餘未取回的費用。

流動設備 是指便攜式電腦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或平板電腦。

登山 是指通常必需使用特定設備上山或下山的活動，該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冰爪、鎬、錨、螺釘、登山扣及登山繩或頂繩錨固設備。

自然災害 是指造成財產損毀，破壞交通或公用設備或危及人類的大規模極端天氣或環境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山火，洪水，颶風或火山爆發。

機會感染 包括但不限於卡氏肺囊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慢性腸炎生物的生物體（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及/或擴散性真菌傳染。

廣泛性流行性疾病 是指散播至整個大洲甚至全人類的大規模流行性疾病。

保額百分比 是指本**保單**第三部份第4項（個人意外）中之賠償表中的投保額百分比，用以計算應付賠償。

保險期 是指以下：

(a) 就第三部份第12項 - 旅程取消而言，保險期由**保險證明書**所示的**保單**申請日期或**出發日期**前30日開始計算（以較遲者為準）。就第三部份第12項的保障而言，保障於**出發日期**旅程開始的時候屆滿。

(b) 就所有其他保障而言，保險期由**出發日期**旅程開始的時候開始。保障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 單次來回旅程是指**保險證明書**所示的屆滿日期；或全年保障指**旅程**完結之時。

ii) **您**返抵香港；

iii) 當**我們**認為**您**應返回香港接受治療。

永久 是指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十二（12）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結束時沒有任何好轉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是指由**意外**發生之日九十（90）天後變成的傷殘，且屬永久及完全妨礙**受保人**從事任何類型的業務或有薪工作，或倘**受保人**沒有從事任何業務或工作，則是指完全不能進行其日常一般會進行的活動。

寵物 是指在本地登記的貓或狗，年齡在8週以上至狗的年齡在9歲以下或貓的年齡在12歲以下，並且**受保人**為登記中的寵物主人。本定義中規定的寵物年齡限制不適用於第三部份第 20.1 項和第 20.3 項。

保單 是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和**本公司**之間的完整保單合約，。

保單持有人 是指**保險證明書**中所載明的、已繳交本**保單**保費的保險證持有人。

政治風險 是指意圖或暗示意圖推翻、取代或改變現有統治者或憲政政府的任何類型的事件、有組織的抵抗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國有化；
- 沒收；
- 徵用（包括選擇性歧視和強迫放棄）；
- 剝奪；
- 徵求；
- 革命；
- 叛亂；
- 起義；
- 構成起義的民事暴動；
- 軍事和篡奪權力。

已先存在狀況 是指**受保人**或**直系家屬**於本保單生效日期前接受**執業醫生**治療或建議並引致本保單項下索償的指定情況，治療或建議是指

- (a) 任何藥物治療；或
- (b) 任何確診；或
- (c) 任何醫療意見；或
- (d) 任何處方藥物；或於**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引致本保單項下索償的任何**病徵**
- (e) 已存在疾病包括**慢性病**；

主要居所 是指**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

執業醫生 是指於其執業地區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外科服務的任何人士，惟倘執業醫生為**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家屬**則不包括在內。

紅色外遊警示 是指由**香港保安局**於外遊警示制度下就旅遊目的地發出的紅色外遊警示。**本公司**會配合香港政府保安局就外遊警示制度的修訂就此定義不時作出修改。

租賃車輛 是指從授權汽車租賃公司或機構租用的不超過4.5噸的露營車/房車、轎車、轎跑車、兩廂車、旅行車、越野車、四輪驅動或小巴/捷運。

搶劫 是指以武力或武力威脅的方式奪取**受保人**財產的行為。這可能包括身體暴力、使用武器或傷害威脅。

保障表 是指在**保險證明書**中列明保障的列表和該保單向**受保人**提供的總賠償額及個別項目賠償額的詳細列表。

嚴重受傷或病重 是指**受保人**需接受治療、且被**執業醫生**診斷為有生命危險及令**受保人**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定**旅程**的**受傷或疾病**。當「嚴重受傷或病重」引用在**受保人**的**直系家屬**時，其須是指**受保人直系家屬**需接受治療、且被**執業醫生**診斷為有生命危險及引致**受保人**不能再繼續或須取消其原定**旅程**的**受傷或疾病**。

惡劣天氣 是指危險的天氣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暴風雨，，颶風，龍捲風，大霧，冰雹，暴雨，暴風雪或冰暴。

疾病 是指在**旅程**期間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被感染且於**旅程**期間開始的疾病或病症。

運動用品 是指參與特定運動所需和使用的設備，可以由**受保人**隨身攜帶，並且只為用於參與此類體育活動。

保障額 是指保障表中列明本**保單**承保的各項保險賠償的最高金額。

病徵 是指一名人士出現失調或染病的跡象或症狀。

恐怖份子 或 **恐怖份子組織成員** 是指任何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活動**、或參與或促成**恐怖活動**、及/或被任何政府或機關或委員會核實或認定或是指稱為恐怖份子的任何人士。

恐怖活動 是指進行任何實際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務求或造成損害、損傷、傷害或干擾的行為，或任何針對個人、財產或政府且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行為，而表明或未有表明的目的為達至經濟、血統、民族、政治、種族或宗教利益，不論該等利益有否被宣告。主要為個人利益而作出的刑事行為及主要為因施虐者及受害人先前的個人關係導致的行為，不得被視為恐怖活動。恐怖活動亦包括經（相關）政府核實或認定為恐怖活動的任何行為。

盜竊 是指未經**受保人**許可而拿走其財產，並意圖永久剝奪其財產的行為。

旅伴 是指於整個**旅程**中陪同**受保人**的人士。

跋涉 是指通過山地、國家公園或保護區過夜的遠足、徒步、跋涉或類似活動，通常通過徒步進行，但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動物騎乘或越野車輛，其中涉及到在野外過夜，包括露營地、棚屋或小屋。為澄清起見，這並不是指登山。

正常、合理及慣性 是指以下的費用是：

- (a) 在**執業醫生**照料、監督或命令下為照料**受保人**和醫療所需而使用的治療、藥物或醫療服務；
- (b) 在局部地區引出的治療、藥物或醫療服務，其收費不超出類似項目的正常水平；及
- (c) 不包括當沒有保險時將不會收取的費用。

戰爭 是指戰爭（無論有否宣戰）或任何近似戰爭的活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動用軍事力量以達至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我們 或 **我們的** 或 **本公司** 是指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授權代表。

您 或 **您的** 是指**保險證明書**上所列或隨後批註的**受保人**。

第二部份 旅遊保險條款及細則

當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收受保費後，即依據主保單保單號碼 730119104 或批註內的定義、不受保項目、限制、條款和細則，同意承保名字列於**保險證明書**內之**受保人**對在受保日期內出發和發生的**旅程**之損失作出賠償。

本公司已任命授權代表為**您**提供索償及救援服務，以及管理**您的保單**。

保險證明書、本保險條款及細則及隨後之**保單**批註共同構成保險合約（以下稱為「**保單**」）。請緊記細閱及列印**保險證明書**及本旅遊保險條款及條件，並留意「第五部份-一般條文」及「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兩條規定。

保險證明書列示了保障表，**您**會找到重要的資訊，例如 所投保之 計畫類型、保障期和有關**支援熱線**的詳情。

本**保單**主要是為常規的假期旅遊及商務旅遊而設計及生效。本**保單**提供多種權益。然而，若干情況不受保障。

本**保單**提供部份延伸之2019**冠狀病毒**保障。有關詳情請參考閣下之**保險證明書**及第三部份保障章節中的第 1.1.3、2.1.1、3、12.1.8、13.1.5 項。有關保障詳情及適用之不保事項（如有），請參閱**保單**。

該等限制、不保事項和條件載於本保險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謹請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項：

- (a) 本**保單**保障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在香港購買保單的人士的香港居民之海外**旅程**。
- (b) 本**保單**不承保**已先存在狀況**。此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部份第3.2項(遺體運返)。
- (c) 本**保單**不承保若干活動或旅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或參加體育競賽；
 - ii. **探險、3000公尺以上跋涉、登山**；
 - iii. 體力勞動工作；或
 - iv. 宣道或人道主義旅行。
- (d) **我們**不承擔於受制裁國家招致的任何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第1.1段。
- (e) 中文版本的**保單**僅供參考。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的條款和細則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三部份 保障(第1 – 20項)

1. 第1項- 醫療費用

1.1 海外醫療費用: 根據本項，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受傷**或生病，並因此導致**受保人**在返回香港前因需在當地治療該傷病而須支付醫療費用，**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訂定的投保額賠償有關醫療費用，該醫療費用須

1.1.1 由**受保人**於首次**受傷**或**感染疾病**起計一百八十 (180)日內導致的；及

1.1.2 由當地**執業醫生**所收取的**正常、合理及慣性醫療必需費用**。

1.1.3 (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 保障由被保險人被診斷出患有 COVID-19 而該 COVID-19 診斷並附有書面測試報告。本保障會於**執業醫生**認為**受保人**可以停止接受醫療或無需**住院**當天起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受保人**之**旅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就旅遊目的地相關之旅遊建議。本項為**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中之第1.8項不適用於此項)。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1.2 覆診醫療費用：倘若**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須就有關第1.1條項下的**損傷**或**疾病覆診**(即除了**受保人**返回香港前有關**傷**或**疾病**接受的治療)，**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列明的相應賠償額向**受保人**賠償覆診醫療費用，惟覆診醫療費用須 i)於**受保人**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產生、ii) 為**執業醫生**收取的**正常、合理及慣性**醫療所需費用及iii) 在香港產生。

凡在保障表列明，此覆診醫療費用亦包括**中醫**、物理治療師及脊椎按摩師診治，請參閱保障表所列明最高賠償額。

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第1項訂定(醫療費用)，賠償額不超過保障表所列明的相應投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3 適用於第1項- 醫療費用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3.1 根據**執業醫生**的意見，**受保人**的手術或治療可以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1.3.2 倘**受保旅程**的目的是為進行醫療相關之治療；或**受保旅程**是在違反**執業醫生**的建議下進行。

1.3.3 任何由另一方提供但**受保人**無需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服務，或已包括在**受保旅程**所支出的任何費用。

1.3.4 未能提供**執業醫生**之書面醫療報告。

1.3.5 若緊急醫療運送 (3.1項) 由**我們**提供, 而**受保人**拒絕跟從**執業醫生**的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手術或治療, 或在**受保人**身體狀況許可下或治療本來可以合理推遲至回港後進行下, 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1.3.6 在香港以外產生的覆診醫療費用。

1.3.7 任何於**醫院**獨立或私家病房**住院**、或特別或私家看護費用; 非醫療個人服務, 例如收音機、電話等; 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除非因**意外**事故而使用特殊支架, 並由**執業醫生**書面建議)、器具或儀器的額外費用。

1.3.8 任何整容手術、眼睛折射造成的誤差、助聽器及佩戴眼鏡的費用, 但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除外。

1.3.9 任何本地醫療保險中可以報銷或獲得賠償的損失和費用。

1.3.10 測試**2019冠狀病毒**費用及能提供COVID-19 診斷並附有書面測試報告, 確診案例除外。

2. 第2項- 海外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2.1 海外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倘**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而需**海外住院**及完整連續24小時或以上, **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 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列明的投保額。

2.1.1 意外的強制隔離及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中之第1.8項不適用於此項)。倘**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在海外**醫院住院**或**意外**被強制隔離或檢疫確診2019 冠狀病毒而需**海外住院**連續24小時或以上, **本公司**將就每完整及連續的24小時向**受保人**支付, 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列明的投保額。**受保人**之旅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就旅遊目的地相關之旅遊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2.2 適用於第2項 - 海外住院每日現金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本項將不保障第1.3項所列明之不受保項目。

3. 第3項- 緊急醫療支援

本項為**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中之第1.8項取代此項)。倘**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確診**2019冠狀病毒**及能提供COVID-19 診斷並附有書面測試報告, **受保人**之旅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就旅遊目的地相關之旅遊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3.1 緊急醫療運送

當**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於行程中**受傷**或**疾病**, 並在**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認為醫療上適宜將**受保人**移送至另一個地點接受治療, 或將**受保人**送返香港或其慣常居住地, **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會根據**受保人**身體狀況的醫療嚴重性, 安排最合適的醫療運送方法。**本公司**將直接向醫療服務供應方支付保障費用, 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相關運送的投保額。

保障費用是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因緊急運送**受保人**而提供及/或安排之運送、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等產生的必需費用。

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安排的運送方式可包括空中救護、地面救護、一般航空運輸、鐵路或任何其他合適方式。有關運輸方式及最終目的地的所有決定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作出, 並只會基於醫療上的必要性作出決定。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救援熱線以獲得上述安排。

3.2 遺體運返

當**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於行程中因**受傷**或**疾病**而死亡，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安排**受保人**的遺體運返香港或其慣常居住地。本公司將支付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相關運返的投保額的實際開支。

此外，對於在香港以外的死亡地點產生的棺材、殯葬業者或殯儀員進行的屍體防腐處理及火葬程序產生的合理開支，本公司將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相關投保額的實際開支。**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救援熱線以獲得上述安排。

3.3 親屬探訪

根據本條，倘**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行程中**受傷**或**疾病**，因而需於當地**醫院**治療而預計會**住院**超過七天，而**受保人**在返回香港前因**受傷**或**疾病**無法照料自己(由**執業醫生**確認和建議)，本公司將為一位**直系家屬**賠償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遊票(飛機、船或艇的旅遊票)，讓其從慣常居住地前往探望及照料**受保人**或如果隨行**直系家屬**適合留下來照料，則提供單程經濟艙客位旅遊票。

本公司將賠償訪客每晚最高港幣1000元及最多連續7晚之酒店**住宿**費用不包括飲料、膳食和其他酒店費用。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救援熱線以獲得上述安排。

本公司針對第3.3條的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障表內指定的金額。

3.4 隨行未獲照料子女送返

當**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於使用有效文件的海外行程中**受傷**或**疾病**，導致其隨行**子女**未獲照料，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賠償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遊票(飛機、船或艇的旅遊票)或如果隨行**直系家屬**適合留下來照料，則提供單程經濟客位旅遊票，產生的合理及所需開支，以讓其**直系家屬**送返其隨行**子女**至其香港慣常居住地。

受保人的隨行**子女**須使用該**旅程**的原回程旅遊票或電子回程旅遊票。若**受保人**購買的原回程旅遊票或電子回程旅遊票因拯救期間過期，**授權代表**須承擔隨行**子女**的回程旅遊票，惟**受保人**須向支援代理提交原回程旅遊票或電子回程旅遊票，或提供其購買該回程旅遊票的證明。若**受保人**並無原回程旅遊票或電子回程旅遊票，或無法就此提供相關證明，隨行**子女**返回原來地點的回程旅遊票須由**受保人**承擔。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救援熱線以獲得上述安排。

本公司針對第3.4條的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障表內指定的金額。

3.5 住院按金保證

若您在香港以外地方旅行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而需要入院**住院**，而您又無法支付所需的入院按金，本公司將保證或提供該等款項，最高限額為保障表內指定的金額。除非索賠屬於本**保單**第 1 項的承保範圍，否則此類費用超出保障表內指定金額的部分應由您承擔。

3.6 24小時協助熱線服務 – 請致電 +852 2456 5420

- i. 出行前信息協助
- ii. 醫療監測
- iii. 派遣醫師
- iv. 使館推薦
- v.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vi. 遺失護照援助
- vii. 行李丟失協助
- viii. 口譯員推薦

ix. 法律轉介

以上服務範圍僅為概括。所有要求、服務或安排均應提交**授權代表**批准。本公司不對**授權代表**提供的任何服務承擔責任。

3.7 適用於第3項- 緊急醫療支援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3.7.1 根據**執業醫生**的意見，**受保人**的手術或治療可以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3.7.2 倘**受保旅程**的目的為進行醫療相關之治療或；**受保旅程**是在違反**執業醫生**的建議下進行。

3.7.3 由另一方提供的服務但其任何費用並非由**受保人**負責，或已包括在**受保旅程**費用的任何支出。

3.7.4 未能提供**執業醫生**的書面醫療報告。

3.7.5 **受保人**拒絕跟從**執業醫生**的建議返回香港，或在**受保人**的身體狀況許可或治療本來可以合理推遲至回港後進行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3.7.6 任何於**醫院**的獨立或私人病房**住院**、或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非醫療個人服務，例如收音機、電話等；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除非因**意外**事故而使用特殊支架，並由**執業醫生**書面建議)、器具或儀器的額外費用。

3.7.7 任何整容手術、眼睛折射造成的誤差、助聽器及佩戴眼鏡的費用，但於**受保旅程**期間的**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除外。

3.7.8 任何未經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及安排的服務費用；**受保人**在緊急醫療情況期間，在其可控制範圍外無法聯絡救援熱線的職員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於第3.1條(「緊急醫療運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僅賠償**受保人**於有關服務引起的費用，惟該服務須為在同一情況下，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亦會同意提供。

3.7.9 任何未經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及安排的**受保人**遺體運返費用。

4. 第4項- 個人意外

4.1 個人意外：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受傷**，而該**受傷**直接及獨立於其他原因導致以下賠償表所列出的事件的發生(以下稱為「事件」)，**受保人**可獲得此保障，惟事件必須於**意外**發生當日起九十(90)天內發生。

賠償表

意外死亡及殘疾	投保額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6.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100%
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8. 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9.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50%

4.1.1 賠償:

4.1.1.1 倘若多於一 (1) 項上述的事件合資格, 則僅最高賠償額 (即投保額百分比最高者) 的事件可根據第4項獲賠償, 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賠償不得超出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4.1.1.2 當**受保人**索取上述任何一 (1) 項事件的賠償時,本**保單**的保險便會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因**意外**造成該損失的任何索償。

4.1.1.3 當**受保人**的手腳任何一肢或器官於本**保單**受**意外**前已**喪失**部份功能, 現因**受傷**變成完全傷殘時, **本公司**須以傷殘程度釐定應付的**投保額百分比**;惟**意外**前手腳任何一肢或器官已**永久**傷殘,其損失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4.1.2 暴露:

4.1.2.1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發生任何**受保意外**, **受保人**因此無可避免地暴露於風險性元素 (包括但不限於持續**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 由**意外**當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相關風險性元素直接及無可避免地導致死亡、損失或傷殘, **本公司**將根據第4項的保障表所列的事件支付賠償。

4.1.3 失蹤:

4.1.3.1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遇上**意外**, 導致其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失蹤、沉沒或失事及**受保人**失蹤, 而在**意外**當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後**受保人**仍然失蹤時, 並**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保人**已在**意外**中死亡, **本公司**將支付**個人意外**保障, 惟必須先收到由**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的承諾書, 承諾如果日後發現**受保人**沒有因該**意外**死亡, **本公司**將獲所支付金額的退還。

4.2 信用卡保障

如果**受保人**不幸**意外**身故, 而該**受保人**應獲賠償本**保單**第 4.1條規定的賠償金, 則**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的信用卡簽帳引伸的結餘額和服務費。

4.3 適用於第4項- 個人意外的不受保項目:

4.3.1 在第4.1條下,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需就因**受傷**或任何種類病症或**疾病**造成的損失負責支付賠償。

4.3.2 在第4.2條下, 與任何18歲以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有關的損失。

5. 第5項- 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

5.1 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 **受保人**的**行李及個人物品**被偷、意外損毀或永久遺失,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 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本公司**祇支付下列費用的最低者:

5.1.1 維修開支;

5.1.2 更換開支;

5.1.3 倘若由**本公司**去維修或更換物品的金額,扣除**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商業折扣;

5.1.4 原本零售價; 或

5.1.5 物品因使用年期及損耗所餘下的折舊值, 按如下列表扣減。

財物折舊計算表

類別	扣減百分比
服裝	每年20%
鞋履	每年20%
化妝品	每年50%
行李, 提包	每年10%
電子設備及附件	每年30%
其他	每年20%

有關每宗損失的分類限額詳情, 請參閱保障表。

對於任何物品, 或屬於一對或一套的物品, **本公司**考慮其損耗情況後, 將按本公司決定支付賠償, 或對於物品作出更換或維修。

5.2 適用於第5項- 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5.2.1 屬於以下類別的財產：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動物、機動車輛（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摩托、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傢俱、古董、珠寶首飾或飾物、手提電話（包括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手提電話裝置及其有關配件）、**流動設備**、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具信貸價值的信用卡、八達通卡等）、證券、門票或文件。

5.2.2 因正常損耗及消耗、逐漸惡化、蟲蛀、害蟲、固有缺陷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或由**受保人**為物品發起的任何維修、清潔或改動處理而導致的損毀。

5.2.3 屬於租用或借用的儀器的損失或損毀。

5.2.4 財產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是直接或間接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相關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買賣。

5.2.5 財產的損失或損毀有任何其他保險的保障, 或可以獲得有關**公共運輸工具**、酒店、任何服務供應方或其他方式的賠償。

5.2.6 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經第三方修理或維修後可正常運作。

5.2.7 **受保人**故意不使用其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運送**受保人**的任何行李, 或**受保人**另行郵寄或寄送的任何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5.2.8 貴重或電子設備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被置於汽車上或已辦理手續登上公共交通工具。

5.2.9 任何已辦理手續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個人行李違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條件及條款。

5.2.10 物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被置於任何未上鎖的已付費房間或私人寓所。

5.2.11 若您所投宿的已付費住所提供保險櫃，而貴重或電子設備是在無人看管且未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被置於該保險櫃以外。

5.2.12 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下**受保人**個人行李或因**受保人**沒有小心謹慎和作出預防措施去確保該財產的保護和保安而導致的損失。

5.2.13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5.2.14 任何聽筒或耳筒的損失或損毀。

5.2.15 屬於易碎物品（例如玻璃或水晶）的破損或損毀。僅在將損毀的眼鏡，太陽鏡，照相機或照相機鏡頭成功提交給**授權代表**後，才能獲得賠償。提交後，損毀的物品將不會退還給**受保人**。如果**受保人**未按要求提供損毀的物品，**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索償的權利。

5.2.16 於酒店或**公共運輸工具**看管期間發生的損失或損毀，除非在發現後三（3）天內立即向相關酒店或**公共運輸工具**作書面報告，及如果事件發生於航空公司，獲取財物事故報告。

5.2.17 沒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的損失，和沒有獲取損失發生當地的警方報告的損失。

5.2.18 因神秘失蹤而導致的損失。

5.2.19 因失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5.2.20 禮物或提交之索償物品單據並非**受保人**名下的物品。

5.2.21 對於根據第 19 項**運動用品**損失所支付的任何索賠。

6. 第6項- 流動設備被盜竊保障

6.1 **流動設備被盜竊保障**：倘若在**旅程**期間，**受保人**的**流動設備**因**搶劫**或**入屋犯法罪**情況下而導致破損、**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所有**流動設備**的索償必須提供由當地警方所發出的書面報告，否則，有關的損失或損毀會不獲賠償。**本公司**祇支付下列費用的最低者：

6.1.1 更換開支；

6.1.2 維修開支(於**搶劫**情況下造成的損害)；

6.1.3 倘若由**本公司**去維修或更換物品的金額,扣除**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商業折扣；

6.1.4 原本零售價；或

6.1.5 物品因使用年期及損耗所餘下的折舊值，按如下列表扣減。

財物折舊計算表

類別	扣減百分比
流動設備	每年30%

對於任何物品，或屬於一對或一套的物品，**本公司**考慮其損耗情況後，將按**本公司**決定支付賠償，或對於物品作出更換或維修。

6.2 適用於第6項- 流動設備被盜竊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6.2.1 屬於僱用、借用或租用的**流動設備**的損失或損毀。

6.2.2 財產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相關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買賣。

6.2.3 財產的損失或損毀有任何其他保險的保障，或可以獲得有關**公共運輸工具**、酒店、任何服務供應方或其他方式的賠償。

6.2.4 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下**受保人的流動設備**或因**受保人**沒有小心謹慎和作出預防措施去確保該財產的保護和保安而導致的損失。

6.2.5 沒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的損失，和沒有獲取損失發生當地的警方報告的損失。

6.2.6 因失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6.2.7 非**受保人**持有的**流動設備**的任何損失和損壞。

6.2.8 任何無照片留證及無法提供購買發票的索償。

7. 第7項- 個人金錢損失

7.1 個人金錢損失：在受保**旅程**期間，倘若因**搶劫**、**入屋犯法罪**、或**盜竊**直接導致**受保人**的現金、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的損失，**本公司**將作出賠償，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受保人**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在損失當地向警方報失，並於索償時附上當地警方出具的書面文件及報告。

7.2 適用於第7項- 個人金錢損失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7.2.1 屬於任何形式的塑料貨幣（包括任何信用卡、八達通卡等）或證券。

7.2.2 未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且未能提交當地警方的報告的損失。

7.2.3 因失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7.2.4 沒有即時向發行旅行支票機構的當地分行或代理報告損失旅行支票的損失。

7.2.5 因神秘失蹤而導致的損失。

7.2.6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相關現金、鈔票、支票或金錢；或任何現金、鈔票、支票或金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8. 第8項- 遺失旅遊證件

8.1 遺失旅遊證件：在受保**旅程**期間，倘若因**搶劫**、**入屋犯法罪**、或**盜竊**直接導致**受保人**損失其旅遊證件，**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有關旅遊證件換領的費用，以及必需及合理的交通及**住宿**的開支，但交通的等級及/或房型不得優於**旅程**中原本預訂的等級，並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保障額**為限。相關損失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損失發生地的當地警方報告，並且任何此類索賠必須附有當地警方發出的書面報告。

8.2 適用於第8項- 個人金錢損失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8.2.1 未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且未能提交當地警方的報告。

8.2.2 受保**旅程**不需要所遺失的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去完成。

8.2.3 因神秘失蹤而導致的損失。

8.2.4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任何現金、鈔票、支票或金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8.2.5 倘若同一份旅遊證件有臨時及永久版本**受保人**僅可索償其中一（1）個版本，而不可索償兩個。

9. 第9項- 個人責任

9.1 個人責任：對於在受保**旅程**期間因下列原因要對第三方負起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9.1.1 使第三方死亡或**意外**身體**受傷**；

9.1.2 使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

然而，在未有**本公司**的書面批准下，**受保人**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作出任何付款建議或承諾或承認過失，或牽涉任何訴訟。

9.2 適用於第9項- 個人責任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9.2.1 涉及的財產屬於**受保人**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僱主或法律上被視為**受保人**的僱員。

9.2.2 責任的對象是**受保人**的直系親屬、僱主或法律上被視為**受保人**的僱員。

9.2.3 財產屬於**受保人**或由其照顧或看管或控制。

9.2.4 任何根據合約承擔的責任。

9.2.5 因**受保人**蓄意、惡意或進行不法活動產生的責任。

9.2.6 因擁有、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航拍機、船隻、槍械或動物產生的責任。

9.2.7 因任何貿易、商業或專業產生的責任。

9.2.8 因任何刑事行為產生的責任。

9.2.9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其財物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財物收益）。

10. 第10項- 旅程延誤

10.1 旅程延誤：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擬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較其行程表所列的出發時間延誤，而該延誤是直接由於**自然災害**、**惡劣天氣**、儀器故障、騎劫或**公共運輸工具**的僱員罷工，**本公司**將支付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計算延誤離開的時間,是由**公共運輸工具**提供的行程表上原本所列的出發或到達時間起計,直至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為止。

10.2 適用於第10項– 旅程延誤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0.2.1 受保人未能提供公共運輸工具列明延誤的小時數目及延誤原因的書面證明。

10.2.2 受保人沒有準時到達機場或港口（即其到達時間遲於辦理登記或預訂手續所規定的時間，因**公共運輸工具**僱員罷工除外）。

10.2.3 受保人沒有登上由相關**公共運輸工具**的行政部門提供的最早替代交通工具。

10.2.4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11. 第11項– 行李延誤津貼

11.1 行李延誤津貼：在受保**旅程**期間，倘若因**受保人**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把**受保人**的已登記寄艙的托運行李延誤、送運到錯誤地方或錯誤轉寄或暫時誤放，導致**受保人**在抵達目的地暫時無法獲得該已登記寄艙的托運行李，**本公司**將支付此**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1.2 適用於第11項 – 行李延誤津貼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1.2.1 受保人未能提供公共運輸工具列明延誤的小時數目及延誤原因的書面證明。

11.2.2 受保人故意以另一**公共運輸工具**（而非**受保人**乘坐者）運送任何**受保人**行李，或**受保人**另行郵寄或寄送任何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11.2.3 基於相同原因，根據第5項（「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索償。

11.2.4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12. 第12項– 旅程取消

12.1 旅程取消：倘在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 12.1.4至12.1.7條除外），而受保**旅程**必須取消，及**受保人**已預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及**住宿**費用並對其承擔法律責任，而該責任不能經任何其他來源來彌補，**本公司**將賠償有關損失（減去得到退款）給**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2.1.1 受保人、旅伴及/或直系家屬在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三十(30)日內死亡或嚴重受傷或病重。

12.1.2 出發日期前（1）星期內，預定行程目的地**意外**爆發罷工、騷亂、民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12.1.3 受保人被傳召擔任證人、出任陪審員。

12.1.4 在原定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1）星期內，**公共運輸工具**的僱員突然罷工。

12.1.5 在原定受保**旅程出發日期**前一（1）星期內，**受保人**或**旅伴**在香港的主要住所因火災、水浸、地震或類似天災被嚴重損壞，因此需要**受保人**在**出發日期**出現在其住所。

12.1.6 於**保單**生效不少於一(1)天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此**黑色外遊警示**在**旅程**開始任何時間內生效，導致**旅程**必須取消。而**本公司**將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2.1.7 於**保單**生效不少於一(1)天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而此**紅色外遊警示**在**旅程**開始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導致**旅程**必須取消，而**本公司**將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的百分之五十。

12.1.8 本項為**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中之第1.8條不適用於此)。**受保人**、**旅伴**及/或直系家屬確診**2019冠狀病毒**而該 COVID-19 診斷並附有書面測試報告。。**受保人**、**旅伴**及/或直系家屬之旅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就旅遊目的地相關之旅遊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針對第12項的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障表**內指定的金額。

12.2 適用於第12.1項 – 旅程取消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2.2.1 有任何現有保險計劃或政府計劃保障的損失，或有任何**公共運輸工具**、旅遊代理或任何其他運輸及/或**住宿**供應方支付或退回付款的損失。

12.2.2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的規例或控制、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及/或**公共運輸工具**破產、清盤或違責引致。

12.2.3 **受保人**基於第12.1.1至第12.1.3條的原因必須取消或中斷旅遊時，因未有即時知會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或**住宿**供應方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

12.2.4 直接或間接損失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12.2.5 **香港保安局**在**受保人**旅遊保險**生效日期**之前就針對旅行目的地發出**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任何旅遊。

12.3 因任何原因取消旅程: **本公司**將補償**受保人**於預定**出發日期**前因任何原因取消而無法從任何其他來源追回預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及/或**住宿**費用的損失（減去可得到退款），受以下條件約束：

12.3.1 本 12.3 項的賠償僅限於**受保人**取消費用的 50% 或**保障表**中規定的保障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12.3.2 您的**保單**必須在您支付**旅程**首期付款或訂金之日的7 天內或之前已購買。否則，將不接受本節下的索賠。

12.4 適用於第12.3項 – 因任何原因取消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1.18 至 1.30項除外) 將不適用於本12.3項。

12.5 因任何原因更改旅行日期: **本公司**將補償**受保人**在**旅程出發日期**之前因任何原因更改旅行日期而無法從任何其他來源追回已預先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及/或**住宿**費用的損失（減去可得到退款），受以下條件約束：

12.5.1 本 12.5 項的賠償僅限於**受保人**取消費用的 50% 或**保障表**中規定的保障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12.5.2 您的**保單**必須在您支付**旅程**首期付款或訂金之日的7 天內或之前已購買。否則，將不接受本節下的索賠。

12.6 適用於第12.5項– 因任何原因更改旅行日期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1.18 至1.30 項除外) 將不適用於本12.5項。

12.7 就同一宗損失在同一旅程中，本公司僅負責賠償第12.1項 旅程取消、第12.3項 因任何原因取消旅程、第12.5項 因任何原因更改旅行日期之中其中一項。

13. 第13項– 縮短旅程

13.1 縮短旅程: 因下列任何一個原因使**受保人**必須終止及縮短**受保旅程**並返回香港，對於未被使用及不獲發還的旅遊支出，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3.1.1 受保人、直系家屬及/或旅伴

死亡、嚴重受傷或病重。

13.1.2 公共運輸工具的僱員突然罷工、爆發不能預料的暴亂或內亂、天災，使**受保人**無法繼續原定**受保旅程**。

13.1.3 於**保單**生效之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此**黑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後及**旅程**計劃結束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生效，使**受保人**旅程中斷。而本公司將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3.1.4 於**保單**生效之後，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旅程**的計劃目的地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而此**紅色外遊警示**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後及**旅程**計劃結束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生效，使**受保人**旅程中斷。本公司將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的50%。

13.1.5 本項為**2019冠狀病毒**之延伸保障(第六部份主要不保項目中之第1.8項 不適用於此項)。**受保人**、**旅伴**及/或**直系家屬**確診**2019冠狀病毒**及能提供COVID-19 診斷並附有書面測試報告。**受保人**、**旅伴**及/或**直系家屬**之**旅遊**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就**旅遊**目的地相關之**旅遊**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

13.2 適用於第13項– 旅程取消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3.2.1 有任何現有保險計劃或政府計劃的損失，或有任何**公共運輸工具**、**旅遊**代理或任何其他**運輸**及/或**住宿**供應方支付或退回付款的損失。

13.2.2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的規例或控制、**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及/或**公共運輸工具**破產、清盤或違責引致。

13.2.3 **受保人**基於第13.1.1至第13.1.2條的原因必須取消或中斷**旅遊**時，因未有即時知會**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或**住宿**供應方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

13.2.4 損失是直接或間接地基於：騷亂、叛亂、革命、內戰、奪權或政府機關為制止、打擊或防範上述各項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根據任何慣例或其他規例去獲取、銷毀、隔離或充公任何財產；或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其收益)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交易(或其活動帶來的收益)。

13.2.5 **香港保安局**在**受保人**出發之前就針對**旅行**目的地發出**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任何**旅遊**。

14. 第14項– 變更旅程

14.1 變更旅程: 在旅程期間於計劃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計的**公共運輸工具**營運商僱員罷工、暴亂、內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而導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計劃的**旅程**而需要**變更旅程**，**本公司**將對**受保人**產生的合理及必要之額外的旅行和**住宿**費用進行賠償，使**受保人**到達原定目的地；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14.2 適用於第14項- 變更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4.2.1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彌償或賠償來源獲得退款或收回款項。

14.2.2 由於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頒發禁令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

14.2.3 由於接受**旅程**預訂的旅行代理的疏忽、行為失當或無力償債而引致。

14.2.4 由於人數不足導致旅遊經營商或批發商無法令旅行團成行而引致。

14.2.5 由於**受保人**出現財務困難，或**受保人**的情況或合約責任有變，或**受保人**不願繼續**旅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

14.2.6 因在預訂**旅程**時或於開始第一日**旅程**時，已存在或於當時可合理地預計可能會導致**旅程**被阻礙的情況所致的損失。

14.2.7 第8項（「遺失旅遊證件」）、第10項（「旅程延誤」）以及第13項（「縮短旅程」）項下已因同一原因索償的任何損失。

此保障於同一次**旅程**不得索償多於一次。

15. 第15項- 租賃車輛自負額

15.1 租賃車輛自負額。受保**旅程**中**受保人**租用的**租賃車輛**，在**受保人**控制車輛過程中發生碰撞或被盜取或受損，而租賃協議包含自負額（或自負金額或類似條款），**我們將賠償受保人對租賃車輛自負額部分應付的損失或損毀**，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於任何情況下，此保障於每次受保**旅程**只可獲一次賠償。**受保人**須為該**租賃車輛**持有有效之綜合汽車保險。

15.2 適用於第15項- 租賃車輛自負額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5.2.1 受保人對**租賃車輛**的使用，違反租賃協議條款或者適用的綜合汽車保險。

15.2.2 負責**租賃車輛**的**受保人**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引致的任何狀況。

15.2.3 受保人在租賃期間任何非法或不法使用**租賃車輛**。

15.2.4 受保人沒有持有當地有效駕駛執照或有效的國際駕駛執照。

15.2.5 租賃車輛未有購買綜合汽車保險。

15.2.6 綜合汽車保險內的任何不受保障物品的損失，例如但不限於輪胎和/或擋風玻璃。

16. 第16項-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16.1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若您的信用卡在**旅程**期間被任何人士（除您的直系親屬或旅伴外）盜取，**我們將賠償您**因您的信用卡被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不能退回且需負責支付的及/或補領信用卡的費用，惟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

載的相應投保額。此項賠償的條件是相關遺失須已於**意外**發生後二十四 (24)小時內在遺失地向警方報案及通知信用卡發卡行，索償時須同時提交警方及信用卡發卡行發出的書面文件及報告。

17. 第17項- 家居物品保障

17.1 家居物品保障。如**您**於**旅程**期間，**您的香港主要居所**遭爆竊或發生火災，**我們**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上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於該住所擁有、使用或穿戴但因此而遺失或損毀的家居用品。該損失必需向警方報告及需持有由警方發出的書面文件或報告作證明。**我們**有權根據其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 或維修該物品之費用。

17.2 適用於第17項- 家居物品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7.2.1 您的香港主要居所於**旅程出發日期**起計超過三十 (30) 天無人居住因爆竊而引致。

17.2.2 以下物品的遺失或損毀不受保障：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擁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隱形眼鏡或角膜鏡片、手提電話、旅遊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17.2.3 您於**旅程**完結返回香港後24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案及未能遲交警方之報告。

17.2.4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17.2.5 任何用於工作上、或具有專業或商業用途的儀器或設備。

17.2.6 由合法進入香港**主要居所**人士作出的惡意或蓄意破壞。

17.2.7 您未有為**您的香港主要居所**出合理的防衛及預防以減低對本**保單**的索償及損失。

18. 第18項 - 缺席活動保障

18.1 缺席活動保障。在購買本**保單**後及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三十 (30)天內**受保人**、**旅伴**或**直系家屬**突然及未能預期地因身故或遭受身體**受傷**或患病而需接受治療且被**執業醫生**診斷為有生命危險及不適合已計劃遊覽的主題公園、音樂會或藝術表演、體育活動、海外婚禮或其他額外活動 (團體原有行程的部份除外)，**本公司**將補償**受保人**所預付、未使用且不可退還的門票、入場費、不可退還按金、**運動用品**租賃等實際費用，以**保障表**所列投保額為上限。

18.2 適用於第18.1項 - 缺席活動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8.2.1 受保人並無法律責任需支付的任何款項；

18.2.2 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彌償或賠償退款或收回款項；

18.2.3 任何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的索償。

19. 運動用品損失保障：

19.1 運動用品損失保障。倘若**受保人**的運動器材在**公共運輸工具**運送期間**意外**遺失、**意外**損毀或因為**盜竊**下，**本公司**將支付維修費用或更換費用，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為限。**受保人**必須提供**公共運輸工具**或當地警方有關**盜竊**或**意外**損毀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支付維修費用以及更換費用中較低者，以不超過原購買價格為限。

每項物品將按損耗及折舊每年扣減20%折舊值。

有關每宗損失的分類限額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19.2 適用於第19.1項 - 運動用品損失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19.2.1 屬於以下類別的財產：商業貨品或樣本、機動車輛（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汽車、任何其他運輸工具。

19.2.2 因正常損耗及消耗、逐漸惡化、蟲蛀、害蟲、固有缺陷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或由**受保人**為物品發起的任何維修、清潔或改動處理而導致的損毀。

19.2.3 屬於租用或借用的儀器的損失或損毀。

19.2.4 有關財產屬違禁品或正被或曾被非法運送或買賣。

19.2.5 財產的損失或損毀有任何其他保險的保障，或可以獲得有關**公共運輸工具**、酒店、任何服務供應方或其他方式的賠償。

19.2.6 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經第三方修理或維修後可正常運作。

19.2.7 **受保人**故意不使用其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運送**受保人**的任何行李，或**受保人**另行郵寄或寄送的任何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19.2.8 任何已辦理手續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個人行李違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條件及條款。

19.2.9 屬於易碎物品的破損或損毀。屬於易碎物品（例如玻璃或水晶）的破損或損毀。僅在將損毀的眼鏡，太陽鏡，照相機或照相機鏡頭成功提交給**授權代表**後，才能獲得賠償。提交後，損毀的物品將不會退還給**受保人**。如果**受保人**未按要求提供損毀的物品，**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索償的權利。

19.2.10 因神秘失蹤而導致的損失。

19.2.11 因失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19.2.12 禮物或提交之索償物品單據並非**受保人**名下。

您只可就同一運動用品損失於**第5項- 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或本項索賠。

20. 第20項- 寵物保障

20.1 因旅程延誤需緊急寵物寄養。如於**旅程**期間，**您**所乘坐的**公共運輸工具**因**意外**比原定抵達香港時間延誤至少24小時而未能返回**主要居所**，**我們**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上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預料之外的**寵物**寄養費用。

20.2 適用於第20.1項 - 因旅程延誤需緊急寵物寄養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20.2.1 **受保人**沒有提供**公共運輸工具**出具列明延誤的小時數目及延誤原因的書面證明。

20.2.2 購買本保險前已公佈之事件或有事故將會導致相關的延誤。

20.2.3 受保人沒有登上由相關**公共運輸工具**的行政部門提供的最早替代交通工具。

20.3 因海外住院需緊急寵物寄養。如於**旅程**期間，**您**因**受傷**或**疾病住院**而未能返回**主要居所**，**我們**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上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預料之外的**寵物寄養費用**。有關每日限額，請參閱**保障表**。

20.4 適用於第20.3項 - 因海外住院需緊急寵物寄養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20.4.1 根據**執業醫生**的意見，**受保人**的手術或治療可以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20.4.2 未能提供**執業醫生**之書面醫療報告。

20.4.3 受保人拒絕跟從**執業醫生**的建議返回香港，或在**受保人**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20.4.4 任何整容手術、選擇性治療。

20.5 旅程中斷(寵物)。因**受保人**的**寵物**病重而需要進行緊急和挽救生命的治療，使**受保人**必須終止及縮短**受保旅程**並返回香港時，對於未被使用及不獲發還的旅遊支出，**本公司**將賠償予**受保人**，賠償金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相應投保額。

20.5.1 有關每宗損失的自負金額詳情，請參閱**保障表**。50%的免賠額適用於第20.5節 - 旅程中斷(寵物)。

20.6 適用於第20.5項 - 旅程中斷(寵物)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將不受保障：

20.6.1 有任何現有保險計劃、政府計劃的保障，或有任何**公共運輸工具**、旅遊代理或任何其他運輸及/或**住宿**供應方支付或退回損失。

20.6.2 在購買本旅遊保險前已出現導致**受保旅程**取消及/或中斷的任何情況。

第四部份 一般條件

1. 在投保本保險時，**受保人**必須適宜旅遊。本**保單**不承保於**生效日期**之前已存在或已宣布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已先存在狀況**。
2. 本**保單**一經發出，所有保險資料，包括**受保人**、**出發日期**、**屆滿日期**及目的地，均屬已確定的最終確定，不會接受任何變更。
3. 本**保單**僅供前往海外的香港居民申請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在香港購買**保單**的人士。有關之賠償僅支付至並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的香港持牌銀行戶口，並僅以港元結算。
4. 本**保單**不可續期或延長。然而，如果在**受保旅程**期間出現任何超出**受保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使**受保旅程**超過其**保險證明書**上所定的日期時，**本公司**將自動免費最多延長連續十（10）天，讓**受保人**享有合理需要的時間去完成**受保旅程**。
5. 倘若**受保人**就同一**旅程**擁有多於一（1）份由**本公司**承保的全面性自願旅遊保險**保單**時，**本公司**將按最大賠償額的旅遊保險保單支付賠償。
6. 任何個別資料如**未有披露**或出現**欺詐性失實陳述**，將令本**保單**自初始起失效。

第五部份 一般條文

1 完整合約。完整的保險合約須由**保險證明書**、旅遊保險條款及條件和批註(如有) 組成。除非申請人所作的陳述含有欺詐成分, 否則任何申請人所作而本保險不包括的陳述, 並不得被引用用作廢除本保單, 或被用於任何訴訟程序中。任何代理均無權更改本保險或豁免其任何條文。除非經**本公司**批准, 並註有簽署同意該批准, 否則本保險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2 索償通知的期限。損失索償的書面通知, 必須於造成相關損失事故發生之日起計三十 (30) 天內送交**本公司**。如果**意外**涉及死亡, 則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3 損失證明的形式。**本公司**接獲索償通知後, 將申請賠償表格給予索償人, 提交損失證明。假如索償人於通知發出後十五 (15) 天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 **本公司**會視作索償人已符合本**保單**條款對索償人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限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資料及證據, 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 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索償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擔。

4 提交損失證明的期限。**受保人**如要申索損失賠償時, 則必須於**本公司**負責的投保期完結後六十 (60) 天內把損失證明提交**本公司**前文所述辦事處。倘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該限期內提交相關通知, 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相關損失發生之日一 (1) 年內提交。

5 充份通知。由**受保人**或其代表發予**本公司**、且當中所載資料足以識別**受保人**身份的通知, 將視為是為發送**本公司**的通知。假如通知未能於本**保單**訂明時間內發出, 惟可證明在合理情況下於訂明時間發出通知並不可行, 並且有關通知已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已儘快提供, 則任何索償均不會無效。

6 即時支付賠償金。除有關殘疾的損失索償外,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 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7 賠償金之支付。倘若**受保人**死亡, 賠償金將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 任何其他賠償則支付給**受保人**本人, 惟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除外; 根據本**保單**相關條款, 這兩項的有關金額將直接支付給服務供應商。

8 欺詐性索償。倘若索償存有任何欺詐成份, 或**受保人**或其代表以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獲取本**保單**任何索償, 則相關索償的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9 追討權利。倘若**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代表**授權支付及/或已支付不包括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 或超出本保險的責任上限, **本公司**保留向**受保人**追討上述款項或超額部份的權利。

10 第三方權利。除**受保人**及**本公司**以外, 本**保單**未有賦予其他人士享有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或其他等直接強制執行本**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 只有**本公司**及於**保險證明書**列明的**受保人**, 有權在無需給予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或無需獲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的情况下, 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本**保單** (如本**保單**載有任何相關權利) 。

11 身體檢查及治療。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 在合理需要時**本公司**有權及機會檢查**受保人**身體及如果**受保人**死亡, 在法律許可下進行驗屍。**受保人**在出現任何**受傷**或**疾病**後須儘快獲取及跟從**執業醫生**的建議。對於因**受保人**未有獲取及跟從相關建議及未有使用獲處方的相關用具或補救方法引致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無需負責。

12 取代權。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後, **本公司**將取得**受保人**向任何人士或機構追討賠償的一切權利。**受保人**須為使**本公司**取得相關權利簽立及交付文據及文件, 並進行其他所需的行動。**受保人**在損失該權利後不得採取任何對相關權利造成損害的行動。

13 法律行動。在根據本**保單**規定提交書面損失證明後的六十 (60) 天屆滿前, 不得採取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行動以要求賠償。另外, 如上文第五部分第4條所述, 任何訴訟不得於損失證明提交時限後的一 (1) 年屆滿後提出。

14 法規限制。倘若本保險任何時間限制 (就為索償發出通知或提供損失證明而言) 較香港法律容許者短, 相關限制謹此延長至法律容許的最短期限。

15 遵從保單條文。**受保人**如未有遵從本**保單**所載任何條文, 本**保單**條文下所有索償將屬無效。

16 保單詮釋。本保單受香港法律規限，訂約各方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

17 轉讓。所有本保單項下的權益轉讓通知對本公司未能有無約束力，直至其正本或複印本獲提交至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9 樓），並且獲得本公司同意相關轉讓約束力才有效。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任何憲章、章程或規定不得用以妨礙本保單的任何索賠索償。

18 資料私隱。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同意：

18.1 在本保單申請程序或管理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被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用於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訂明的目的。

18.2 此外，您同意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了下列目的(包括管理本保單)，或會轉移個人資料予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以香港或是海外為根據地）。相關人士可身處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法國及瑞士。個人資料或會轉移至以下人士：

- 就管理本保單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再保險人；
- 財務機構，以處理本保單及取得保單款項；
- 在出現索償時，理賠師、評估員、第三方管理人、緊急服務供應方、法律服務供應方；
- 零售商、醫療服務供應方及旅遊承運人；
- 獲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處理直接市場推廣活動（如您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意接受直銷活動後）；
- 在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指明的其他第三方，用作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所述用途。

19 書寫錯誤。本公司的文書錯誤不會使有效的保險無效，亦不會使無效的保險有效。

20 語言。本中文版的保單條款和條件乃根據英文版翻譯而成，以供參考，如發現與英文版本的條款有差別，條款將以英文版本作準。

21 取消保單。

21.1 單次來回旅程。一經發出保單，將不允許退回保費。

21.2 全年保障。您可給與本公司書面通知以取消保單，在此情況下，您將有權獲退還按照以下保費退款表計算的按比例退還保費，惟此舉僅限於本保單未有就全年保障作出任何索償。

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已過日期	退還保費
直至一 (1) 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60%
直至兩 (2) 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50%
直至三 (3) 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30%
直至四 (4) 個月	您已支付保費的 10%
超過四 (4) 個月	沒有退款

21.3 本公司可因任何原因寄掛號信到**受保人**的最後已知地址，以給予七（7）天通知期取消本**保單**。本公司可能會退還保費的按比例計算部分。

22 年齡限制。在本**保單**開始日期當日，**受保人**的年齡必須在出生60日和80歲（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之間，除非在保障的任何特定部分另有規定。

23 旅程為期。對於全年保障，每次旅程的最長時間限制為90天，而每份**保單**的旅行次數則不受限制。

第六部份 主要不保項目

1 適用於所有條目的一般不受保項目。因為或有關以下任何一項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及或承擔的遺失、受傷、損毀或責任，**本公司**不會支付本**保單**任何以下的保障：

1.1 任何（再）保險公司均不應被視為提供承保，且（再）保險公司不承擔賠償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只要此類保護、支付該索賠或提供該保障會暴露該（再）保險公司任何根據聯合國的決議或歐盟、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而行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

1.2 前往任何已知悉屬較高風險的國家，而在保障**生效日期**前，傳媒或政府機關已充份發佈反對前往此目的地旅遊的警告；

1.3 受保人是：恐怖份子；恐怖份子組織成員；毒販、或核子、化學或物武器供應商；

1.4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不法行為或海關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充公、拘押、銷毀；

1.5 因財務狀況出現問題、不論有或沒有申請破產，而導致**公共運輸工具**完全停止營運；

1.6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自行暴露於非必要危害中；

1.7 廣泛性流行性疾病或大規模流行性疾病；

1.8 於以下情況下在受保**旅程**期間接受的任何治療：受保**旅程**目的為接受治療，或**受保人**在不適宜旅遊的情況下進行受保**旅程**，或**受保人**不理會**執業醫生**的反對進行旅遊；

1.9 購買**保單**時已知、可預見、蓄意或預期的任何損失或事件；

1.10 意圖造成損失的行為；

1.11 由於核爆炸包括其所引致的後果或因游離輻射引致的放射性污染或由任何核廢料或由核燃料燃燒及/或持續燃燒所引致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能裝置或組件造成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物質；或散播或運用致病或有毒生物或化學材料；或釋放致病或有毒生物或化學材料。

1.12 政治風險；

1.13 網路風險；

1.14 因您或**旅伴**的魯莽或重大過失行為；

1.15 害怕飛行/旅行；

1.16 旅行營運商旅遊票未有顯示旅行日期；

1.17 可經任何其他來源獲賠償或追討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1.18 戰爭、內戰、侵略、騷亂、革命、使用軍事力量、或政府或軍事奪權；

1.19 任何政府的任何禁制或規例；

- 1.20 對政府規例的任何違反或有關**公共運輸工具**僱員任何計劃罷工、暴亂或內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發出警告後，**受保人**未有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避免本保險項下索償；
- 1.21 任何因**您**參與**登山**或**探險**或類似活動引致的損失；
- 1.22 任何因**您**參與**跋涉**高於海拔3,000公尺以上地方所引致的損失。
- 1.23 **受保人**未有盡所有合理努力保護其財產/金錢、避免損傷或減低本保險項下的索償；
- 1.24 **受保人**乘坐或駕車輛用作賽車、比賽或任何專業運動，當中**受保人**會或可以賺取收入或酬金作為收入來源；或**受保人**參與任何**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
- 1.25 與酒精或非**執業醫生**處方藥物影響有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1.26 懷孕或分娩，及與懷孕或分娩有關的任何**受傷**或**疾病**；
- 1.27 任何已存在狀況、先天及遺傳狀況；此項不適用於第三部份第3.2項（遺體運返）；
- 1.28 **愛滋病**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的任何**受傷**或**疾病**及相關疾病、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 1.29 精神病、睡眠障礙症、精神或神經錯亂；
- 1.30 **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從事以下活動，包括：海軍、陸軍、空軍服務或行動；武裝部隊服務；作為任何航空運輸工具的成員或操作員；測試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參與任何類型的體力工作；參與離岸活動，例如商業潛水、鑽油、採礦或航拍；處理爆炸品；以演員身份演出；擔任地盤工人、漁民、廚師或於廚房工作；導遊或領隊。

第七部份 持續披露責任

若**您**或將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於**您**購買本**保單**後，但在開始**您的旅程**前出現新的醫療或牙科事件，或**您的**整體健康狀況惡化，**您**須聯絡**我們**，否則一旦**您的旅程**開始後，**您的**健康狀況變化造成的後果可能不受本**保單**保障。

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以審核已批出的保障，包括撤銷或修訂先前就**旅程**批出的保障。若**我們**採用新的保障限制，而**我們**施加的新限制阻止**您**展開原定**旅程**，則**您**有權根據第12項-「旅程取消」提出索償。

第八部份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請掃描以下二維碼查看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您**也可以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3123 3344 索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副本。

